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本次公司拟转让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90%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转让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90%股权的议案》等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园公司”）90%股权按照 2016 年 6 月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茂集团”），转让总额共计 13,793.76 万元。

鑫茂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且现仍为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鑫茂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。

经过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转让科技园公司股权，减少了该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给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；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，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产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 孔爱国 冯加庆 赵曙明 黄娟

2016 年 12 月 9 日